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.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，增進學生社團活動之品質及激發學生創造思考及服務學習能力。
- (二). 鼓勵績優社團展現活動成果，激勵同學參與社團學習興趣，提供校內社團間互相觀摩良性互動之機會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學學生事務處

三、評鑑對象：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(含班聯會)且申請成立滿一學年者均應接受評鑑。

四、評鑑方式：各社團應在每年7月底將該學年之社團活動成果以書面資料夾之方式提報學務處，由評鑑委員進行評分。

五、評鑑委員：由訓育組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，進行評鑑。

六、評審項目:社團基本資料、活動資料、財物管理、成果效益等(附件一)

七、評鑑獎懲：

(一). 獎勵:每學年取特優(90分以上)、優等(85分至89分)及佳作(80分至84分)若干名之社團予以獎勵。

1. 經評定為特優之社團，該社團負責人記小功乙次、各主要幹部記嘉獎兩次，該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，發給社團經費補助5000元。
2. 經評定為優等之社團，該社團負責人記嘉獎兩次、各主要幹部記嘉獎一次，該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，發給社團經費補助3000元。
3. 經評定為佳作之社團，該社團負責人及主要幹部各記嘉獎一次，該社團並頒發獎狀予以表揚。

(二). 輔導：評鑑未達70分之社團，將依下列情節予以適當輔導。

1. 該學年評鑑未達70分之社團，自下學年起停止當屆所有社團活動(社課時間除外)、不得參加各項校內外活動。
2. 連續二年未達70分者，自下學年起終止該社團之所有運作。
3. 社團未參加評鑑者，除特別因素經申請通過外，皆須強制解散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復社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評分比例		評分重點內容
一、基本資料 40%	社團組織 1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社團簡介、發展重點及目標：清楚陳述社團成立緣由。 2.社團組織章程：依學生社團組織綱要明確訂定，並依據實際需求而適時修正，包含社團宗旨和社員的權利義務等規範。 3.社團組織架構：呈現健全、權責分工明確的組織架構圖。 4.社團成員：社員名冊資料完備。 5.幹部選舉：呈現社長及幹部產生方式、程序、及選舉罷免辦法、選舉投票紀錄等。 6.社團交接：說明交接流程、內容及呈現辦理方式。
	年度計畫 2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年度計畫：依據社團成立宗旨，呈現全學年度舉辦或參與的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(說明主題及須符合社團成立宗旨)；須訂定社團發展之短、中或長程計畫(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)。 2.年度行事曆：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須有明確的執行日程規劃。 3.計畫執行：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、執行成效表等。
	資料保存與管理 10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資料保存：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。 2.資料處理：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(含簽到手稿)、社團指導老師簽名等流程完備性等。 3.資料E化：社團檔案資料數位化、社團網頁經營，提供社員活動資訊與交流等。
二、活動資料 20%	主辦活動 成果 10%	<p>所舉辦的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，均須呈現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企畫書：包含企畫過程，其內容需充實、具創新性、獨特性、精緻性。 2.宣傳情形：包含宣傳方式與過程。 3.參與情形：參與人員人數、組成與參與程度。 4.執行成果：辦理活動完畢後之成果報告(服務紀錄...等)。 5.檢討記錄：如彙整回饋單、辦理後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記錄。
	參與活動 成果 10%	<p>所參加的各項創意活動/研習/競賽，均須呈現下列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基本資料：包含主辦單位、規模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賽總人(隊)數.....。 2.參加人員：包含社員組成與參與人(隊)數。 3.參與成果：得獎紀錄、服務紀錄、活動成果或研習作品(限以文字、照片呈現)。
三、財物管理 10%	經費控管 5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經費來源：須說明社團經費來源。 2.經費運作與管理：包含使用原則、收支管理辦法和收支紀錄等。
	設備保管 5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財產清冊：清楚明列社團器材、設備之財產清冊與借用、使用、維修之紀錄。 2.設備管理和運用：包含使用辦法和清冊。
四、成果效益 30%	服務學習 5%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服務學習活動規劃：年度計畫中有關帶動中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、愛心、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服務學習之活動，包含活動目標、對象、地點、時間、策略等實施企畫。 2.服務學習流程：包含方案設計、規劃、執行、評量等。 3.學習成果呈現：如檢討會議和學習心得等。
	行政配合度 評估、社團 貢獻與正向 影響力 20%	<p>社團發展是否遵照學校行政單位要求。</p> <p>對於社團、學校及社區之貢獻與正向影響力相關成果活動及效益呈現。</p>
	延續性 5%	<p>社團具傳承、願景及延續性之目標，傳接特色活動與經營理念，使社團精神延續下去之辦理方式。</p>